

朝陽科技大學

會計系進修部四年制雙主修審查標準

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89.01.12)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(92.10.15)

- (一)適用對象:全校其他各系四年制
- (二)適用資格:前一學年每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,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以內,操行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,且體育、軍訓成績及格者。
- (三)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